

收	日期 112年 1 月 16 日
文	號市遊客字第 02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0101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政府來函及公告（含附件）影本各1份

(24353079_1120101499_1_ATTACH1.pdf、24353079_1120101499_1_ATTACH2.pdf、24353079_1120101499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新竹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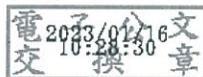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月11日府授環空字第1128650266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政府於111年12月29日公告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蔡念鎔

電話：03-5519345分機5208

傳真：03-5532420

電子信箱：10007066@hch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865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AG18205_1_11092413924.pdf、111AG18205_2_11092413924.pdf)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6日環署空字第1111173259 號函。

二、旨揭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新竹工業區西區範圍內之道路，如：新竹工業區西區全區，包含中華路、仁和路、仁義路、復興路、文化路、自強路、仁愛路、仁德路、仁政路、莊敬路、三民路、大同路、仁樂路、大智路、大勇路及仁興路所圍區域。（如附管制範圍圖）

(二)管制措施：

1、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進行管制。

2、禁止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出廠



日於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
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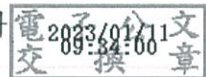
3、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
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
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三)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

三、隨函檢附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公告及管制範圍附圖，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至鈞
公誼。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
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
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
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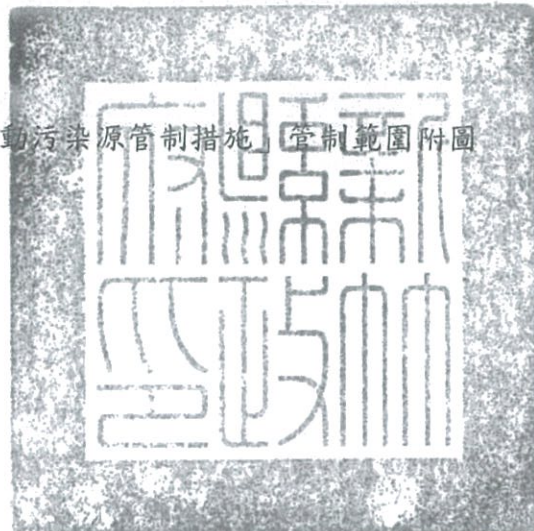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399949號

附件：「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附圖



主旨：訂定「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6日環署空字第111117325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劃設「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新竹工業區西區範圍內之道路，如：新竹工業區西區全區，包含中華路、仁和路、仁義路、復興路、文化路、自強路、仁愛路、仁德路、仁政路、莊敬路、三民路、大同路、仁樂路、大智路、大勇路及仁興路所圍區域。
- 三、管制措施：
 - (一)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進行管制。
 - (二)禁止稽查日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且出廠日於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含)以前之大型柴油客貨車進入新竹工業區西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 (三)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新竹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 四、違反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楊文科

[illegible]